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 决 书

申 请 人：煌道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TAN TIONG HUNG RICHARD

住 所：

代 理 人：彭仕平、陈蕾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

所 律师

被 申 请 人：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张宁宁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B1201-1207

代 理 人：罗元蔚 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员

张文、王银红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律师

深 圳

二○一七年十四月二十五日

裁 决 书

华南国仲深裁〔2017〕

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原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下称“仲裁院”）根据煌道广告传媒（上海）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与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申请人”）于2014年11月1日签订的《服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2016年12月5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DX20160521。

本案仲裁程序适用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根据《仲裁规则》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及《合同》第X条之约定，本案仲裁程序适用《仲裁规则》第九章“简易程序”的规定；该章没有规定的事项，适用《仲裁规则》其他各章的有关规定。

\_\_\_\_\_年\_\_月\_\_日，仲裁院秘书处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被申请人发出仲裁通知，并随函附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所附证据材料。相关文件也一并向申请人寄送。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仲裁院秘书处随即将上述送达情况函告申请人，要求其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申请人随后提供了被申请人送达地址。仲裁院秘书处于2017年月日再次向被申请人寄送了上述文件。经查，该邮件已妥投。

因双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共同选定/共同委托指定独任仲裁员，仲裁院院长指定郭世栈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仲裁员。该仲裁员于2017年1月23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17年4月25日在仲裁院所在地开庭审理。仲裁院秘书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将《\_\_\_\_\_\_\_》邮寄给双方当事人。。经查，寄送给双方当事人的邮件均已妥投。/寄送给申请人的邮件已妥投，寄送给被申请人的邮件被邮局以“”为由退回。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某某仲裁员回避申请书》。仲裁院于201年月日作出X号《仲裁员不予回避决定》，决定某某仲裁员不予回避。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X法院发出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自201年月日起中止本案仲裁程序，待中止事由消失后恢复本案仲裁程序的进行。

201年月日，仲裁院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程序恢复申请书》及附件材料，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之规定，仲裁庭决定本案仲裁程序自201年月日起恢复进行，并定于201年月日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该函已妥为寄送双方当事人。

201年月日，仲裁院秘书处通过深圳市政务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再次向被申请人（手机号码：XX．电子邮箱：XX@163.com）发出上述通知，并告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有权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双方当事人均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庭审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陈述了仲裁请求及答辩意见，对对方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双方当事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意对庭后材料进行书面质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仲裁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如期在仲裁院所在地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派代理人出席了庭审，被申请人经合法通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仲裁庭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庭审中，申请人陈述了仲裁请求及事实与理由，出示相关证据原件，回答了仲裁庭的调查提问，并作了最后陈述。申请人充分发表了意见，并于庭审结束时表示对仲裁院管辖权、仲裁庭组成及已进行的全部程序没有异议。

201年月日，仲裁庭致函被申请人，告知其庭审情况，并告知其可以在5日内书面要求再次开庭或就本案任何情况发表意见，逾期不作答复，仲裁庭将择日作出裁决。经查，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书面材料。

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经仲裁庭要求，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之规定，本案裁决作出期限延至201年月日。

仲裁院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通知》、《仲裁庭组成/开庭通知（简易程序）》、向双方当事人转寄的材料等在内的所有仲裁文书，依照《仲裁规则》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均已实际送达/均已送达或视为送达。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庭审情况以及现有书面材料，依法作出本裁决。

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以及裁决内容分述如下。

一、案 情

**（一）申请人的主张和请求**

申请人称：

申请公司于2011年成立，主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等业务的广告传媒公司，并于2014年4月设立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项目服务事宜于2014年11月签署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由申请人根据服务协议为被申请人提供相关服务。根据酒店项目服务协议附件2的约定，被申请人应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服务费（即人民币192,294.00元），并于项目结束后30天内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尾款（即人民币192,294.00元）。申请人已经按照服务协议的要求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服务协议下的服务，但被申请人却未能按约向申请人付清服务协议项下的第二笔服务费以及服务费尾款（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虽经申请人多次催促，但被申请人依旧拖欠上述服务协议项下的剩余两笔服务费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无故迟延款项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本仲裁，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如所请。

基于前述事实理由，申请人依法提起仲裁。

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本会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申请人在《仲裁申请书》中的仲裁请求事项：

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拖欠款项共计人民币384,588.00元及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滞纳金。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计人民币24,000元。

3．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人为支持仲裁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服务协议

2．工作成果

3．会议概要

4．双方往来电子邮件20160128-20160918

5．双方来往电子邮件20150303-20150305

6．发票

7．催款律师函及送达情况

8．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

9．2014年10月3日邮件

10．2015年3月6日邮件

11．2015年3月12日至2015年12月

12．2016年6月24日邮件及说明

13．会议概要

14．《太阳世纪企业品牌化》、《太阳世纪澎湃战略概要》、《品牌战略发展研究报告》/《Lavalon Brand中文版》

15．

**（二）被申请人提出如下答辩意见：**

1．关于第一项请求（合同余款），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已经完成了《服务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且申请人提交的所谓“成果”也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合同目的。理由如下：

（1）协议第4.1条约定：代理商将基于本协议附件1约定的工作范围为客户提供规定的服务。《服务协议》附件1约定工作范围是：主要竞品分析、对消费者认知、行为和观点分析；苏州项目研究；组织和举办研讨会等。而申请人提交的成果则与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不符。

（2）申请人没有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对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创意共想和品牌定义取得被申请人的书面批准。根据《服务协议》第1条、第7.1、7.3、8.1、8.3条的约定，申请人在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中，应该就有关创意共想、品牌定义取得被申请人的书面认可，在服务过程中，应以联系报告的形式记录其所有完成的工作或提供的服务。但是，申请人从未向被申请人提交过证明其服务内容的联系报告及有关创意经过被申请人书面认可的证据。

（3）申请人提交的苏州项目的《主题规划&amp;品牌策略》未经过被申请人书面确认，不能作为成果提交。从该《主题规划&amp;品牌策略》前几页目录来看，苏州项目的设计定位是以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为基础的，而从我方提交的录音证据可以看出，有关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的方向都没有最终确定，还因为方向偏差项目被叫停，因此，在太阳世纪的品牌定位、形象策划都没有尘埃落定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如何确定苏州项目的品牌设计的，申请人以“活于自然之元”作为品牌口号的依据是什么，以“水生活”作为酒店的主题又是基于什么，这些策划方案有没有做过可行性报告，也没有基本的调查数据和研究作为支撑，申请人甚至提供不了被申请人和申请人之间就这个项目的定位、策划进行研讨的工作记录和联系报告，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几十页PPT文本充其量只能作为初步方案，而不能作为工作成果提交。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并没有完成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也不符合合同的约定，被申请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关于第二项请求（滞纳金），根据服务协议第13.5条，对于客户基于诚信提出疑问的未付款项，不产生滞纳金。如前所述，被申请人并没有认可申请人的设计，被申请人基于诚信提出疑问，申请人也没有向被申请人正式提交过工作成果，因此不产生滞纳金。

3．综上，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答辩人被申请人：太阳世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

二、仲裁庭意见

仲裁庭通过开庭认真听取了双方陈述的意见，并且仔细审读了双方提交的证据、仲裁申请书、反请求申请书、答辩状和律师代理词。现就本案焦点问题分析如下：